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 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839,191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83,91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831,159 元，加計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5,60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0,989,72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70,037,800 元，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0462594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以九十九年度為優先分派，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畢，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擴充需求，擬由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7,003,7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00,3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462594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發行新股案經股東常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5.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現金增資 3,040 萬元，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說明：

1. 本公司 98 年度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類比 IC」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1 月 25 日工證電字第 09801098160 號函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在案。
2.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如欲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者，應於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日起二年內，經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擇定後不得變更；未依限選擇者，則視為適用第八條之股東投資抵減。
3. 本公司九十九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3,040 萬元用以擴展從事上述投資計畫，本次增資擬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